

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台学院团发〔2017〕4号



关于举办台州学院创业学院创业实践中心 形象设计大赛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进一步营造我校的创新创业氛围，宣传创业学院的服务理念，搭建具有时代特征、青年特点的大学生校园创业平台，打造有特色的台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实践中心，吸引更多师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。经研究决定，面向全校学生举办台州学院创业学院创业实践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实践中心”）（中心雅名、徽标 LOGO、宣传标语以及卡通形象）设计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征集我校实践中心的“雅名”、“宣传标语”、“徽标 LOGO”、“卡通形象”优秀设计作品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7 年 3 月

三、参与对象

全校师生

四、活动内容

每位参赛人员以个人提交作品的形式参加，可选择文字类（实践中心的“雅名”和“宣传标语”）和图案类（实践中心“徽标 LOGO”和“卡通形象”）两类中的至少一类（每类中的两样都要提交）进行电子形式的投稿，文字和图案类的具体设计样例及要求见附件 1。最后由创业学院组织评委会评审，根据创意性、美化性、切题性，对入选作品分类别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、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入选的优秀作品将作为我校实践中心的形象标识对外展示。

五、作品提交方式及要求

1. 文字类（中心雅名、宣传标语）：以 word 文档的形式上交，并详述理念和涵义；图案类（徽标 LOGO、卡通形象）：可以软件制作或手绘，手绘作品须清晰拍照。将作品图片插入 word 文档中并详述设计的理念及象征意义。

2. 每人提交的作品个数不限，鼓励原创，杜绝抄袭。

3. 教职工作品直接发送至电子邮箱 mma009@tzc.edu.cn (邮件名及文档备注作者姓名和所在学院/部门); 学生作品由所在班级班长负责收集，交由二级学院分团委学生会，最后由校创业实践中心推广宣传部汇总，电子邮箱 1114779466@qq.com。作品的文档内须注明学院、班级、姓名、学号、电话。文件名命名格式为“学院-班级-姓名”。

4. 所有作品被采用的学生，都可以获得一定课外学分。

5. 提交作品截止日期：2017年3月31日。

6. 最终解释权和作品修改、采用权归创业学院创业实践中心所有。咨询方式：创业实践中心推广宣传部 吴伟 580809，校团委椒江校区大礼堂 210 缪鸣安 0576-88661969。

附件 1：提交作品样例及要求

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

2017年3月9日

抄送：党委办公室，学生工作部，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，

各二级学院党总支。

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9日印发
